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7-008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17年1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的利用资本市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加强公司的投资能力，加快公司产业链发展的步伐，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维尔利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环境投资”）与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鼎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签订了《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维尔利环境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深圳鼎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维尔利环境投资拟出资2,000万元认购该创业投资基金的份额，占该创业投资基金份额的13.33%。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汇恒”）的发展，根据其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北京汇恒拟以 6 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4 名特定投资者定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30 万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促进北京汇恒的发展，根据其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战略，北京汇恒拟以6元/股的价格向不超过4名特定投资者定发行股票不超过2,005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30万元。为保持对北京汇恒的控股权，继续借助北京汇恒的平台拓展水处理业务市场，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与北京汇恒签订《股票认购合同》，拟以4,830万元参与认购北京汇恒定向增发的股份805万股，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汇恒2,605万股，占北京汇恒总股份的50.10%。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本次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与陈晓辉（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3月20日，福建省新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与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餐厨垃圾处置服务特许经营权合同》，并获得了宁德市餐厨垃圾处置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宁德餐厨项目”），公司拟以1,250万元受让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及宁德餐厨项目在内的所有权益，本次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孙公司 EuRe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GmbH 拟向中国银行申请 2,200 万元人民币的贷款或相应金额的外币贷款，公司拟为该笔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该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为 30,254.9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 30,254.9 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 29,954.9 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申请额度 3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敞口额度为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现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敞口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办理授信及用信申请的具体事宜，签署于本次授信及用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